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 DREAM INWORLD LIMITED

聯夢活力世界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本公司」)

(股份號碼：8100)

進一步延遲寄發通函

有關(其中包括)建議發行14,040,000港元可換股債券及申請清洗豁免之通函將會進一步延遲寄發。謹此提述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九日及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八日發表的公佈，該通函原定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三十日寄發。由於本公司用了額外時間訂定該通函的內容，以致該通函須延遲付印時間，因此，該通函將改為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四日寄發。

謹此提述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七月十九日刊發之公佈(「該公佈」)。除文義另有所指外，該公佈所界定詞彙與本公佈所用者具有相同涵義。

根據收購守則第8.2條，有關建議發行14,040,000港元可換股債券及申請清洗豁免而載有(其中包括)正式認購協議及清洗豁免之詳情、本公司的財務資料、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之通函(「通函」)，須於該公佈日期起計21日(即二零零六年八月九日)內寄發予本公司股東。謹此提述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九日及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八日發表的公佈，該通函已延遲至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三十日寄發。然而，由於本公司用了額外時間訂定該通函的內容，以致該通函須延遲付印時間，因此，本公司已向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企業融資部執行董事申請延長寄發通函之時限。

通函將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四日寄發。

承董事會命
聯夢活力世界有限公司
主席
許達利

香港，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三十日

* 僅供識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許達利先生、陳致澤先生及鍾應全博士；非執行董事黃建理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張偉成先生、曾國偉先生及Ray Chu先生。

本公佈(各董事共同及個別對其負上全責)所載資料乃遵照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1)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確屬準確及完整，且不含誤導成份；(2)本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實，以致其內任何聲明產生誤導；及(3)本公佈所表達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並基於公平合理之基準及假設。

本公佈將由其刊發之日起計最少連續七日刊登於創業板網站內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